学生事务发展部通知单

**学办（2016）第（100）号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通知标题** | | 关于2016年高考期间加强我院在校生管理的通知 | **计划内/外** | 计划内 |
| **发起部门** | | 学生事务发展部 | **发起时间** | 2016年5月30日 |
| **负责人** | | 刘海霞 | **联系方式** | 7375225 |
| **通知对象** | | 各书院 | **截止时间** |  |
| **通知内**  **容** | 各书院：  今年高考将于6月7日、8日（周二、周三）举行，为避免替考行为，维护广大考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，现要求如下：  **一、**加强学生日常管理  严格请销假制度，6月7日、8日一般不允许请假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应核清原因，除常规审批程序外，要经书院主管学生工作书记审批，报学生事务发展部思想政治教育中心刘海霞处备案。对无故未到校、不参加学校统一的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者，要逐人查清去向，对去向可疑者，要深查细究，防止学生参与替考。  二、组织开展专题教育活动  各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，使广大学生明白参与高考作弊对社会、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。对已违规报考、试图参与作弊、预备充当“枪手”的，要加强教育引导，只要在高考前主动交出准考证，退出考试的，一律不予追究；否则，一经查出，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一律开除学籍；触犯法律的，交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理。  三、净化环境  总务部和各书院要加强书院环境检查，如发现组织替考、寻找“抢手”、售卖考试答案、作弊器材等线索，要及时清理、报告。  四、强化监督管理  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各书院要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责任落实到人。对在校学生的请假管理，坚持谁签字谁负责；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舞弊者，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  各书院要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在校每位学生。  学生事务发展部  2016年5月30日 | | | |
| **相关要求** | 注：此项注明需上交材料的内容、格式等要求，材料接收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，可添加附件。 | | | |
| **备注** | 注：此项需注明特别注意事项，如不需要可以不填。 | | | |